

新丰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新丰县坳头村 2 号地块 的规划条件告知书

新丰县土地储备中心：

你中心拟将新丰县坳头村 2 号地块进行出让，现我局按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新丰县政府关于该地块出让的相关要求，对拟出让用地出具规划条件如下：

一、主要控制指标要求：

- 1、土地使用性质：工业用地（1001）；
- 2、规划建设用地面积：7200.92 平方米，用地地界详见“宗地图”；
- 3、容积率： $FAR \leq 1.2$ ；
- 4、建筑密度： $BD \leq 40\%$ ；
- 5、绿地率： $GR \geq 20\%$ 。

二、其他要求：

1、地块内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 $\leq$ 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严禁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2、地块内应根据工业项目性质、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功能分区布局，内部道路宽度、转弯半径应符合工业项目运输车辆要求。

3、建筑退让距离应符合《韶关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要求，其具体退让距离和建筑间距尚应符合安全、消防、日照、通风、采光和卫生以及水体、山体、水源保护、环境保护、电力等间距要求，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核定。

4、当相邻地块为同一权属人时，相邻地块间的建筑控制线可取消。地块若需在非临市政路一侧开口，开口前需征得相关权属人同意。

5、用地内排水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各类工程管线接驳需与相关管理单位申请，确定管线规格与位置，避免重复开挖。

6、地块内新建建筑和现状建筑的改、扩建都必须在建筑控制线范围内，超出、超占建筑控制线的建筑只能维持现状。

7、地块竖向设计应参照周边市政及周边场地标高确定本地块的竖向标高，注意与周边用地的合理衔接。

8、土地竞得者须按地块规划条件要求向新丰县自然资源局报送规划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图、竖向规划图、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图、场地剖面图、规划说明书及建筑单体相关图纸(上述文件包括纸质及对应电子文件)，项目按审批后的规划设计蓝图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

9、本地块规划建设还应符合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地块规划条件附图要求。

10、本规划条件告知书从出具时间之日起1年内未完成该地块供地手续的，本规划条件告知书自动失效。



宗地 图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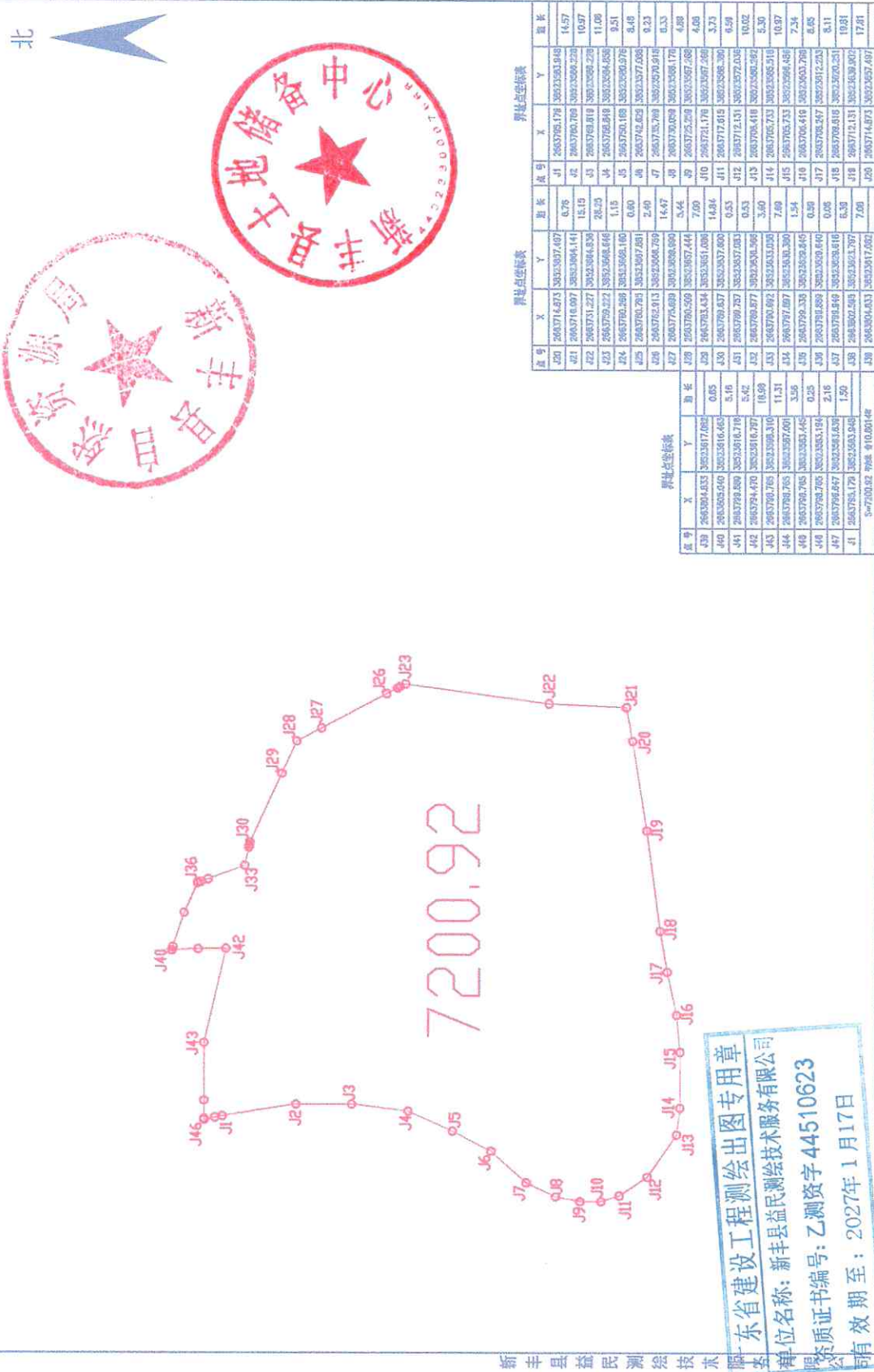
宗地编号: 440233006014GB05004

地籍图号: 2663.60-38523.50

权利人:

宗地面积: 7200.92 平方米

坐落: 新丰县坳头村2号地块



界址点坐标表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距离	点号	X	Y	距离
201	2663714.873	38533537.487	0.78	41	2663765.178	38523583.846	14.57
202	2663716.097	38533584.141	15.15	42	2663765.769	38523584.226	10.87
203	2663731.227	38533584.836	78.25	43	2663768.818	38523584.278	11.00
204	2663752.212	38533584.646	1.15	44	2663768.848	38523584.836	9.51
205	2663762.385	38533584.160	0.80	45	2663762.193	38523583.976	8.48
206	2663768.781	38533587.281	2.40	46	2663762.622	38523577.006	9.23
207	2663762.813	38523584.759	16.47	47	2663765.769	38523579.916	0.33
208	2663774.889	38533584.889	5.44	48	2663768.099	38533584.176	4.88
209	2663780.569	38533587.444	7.69	49	2663752.209	38533587.488	4.08
210	2663783.434	38533581.088	14.84	50	2663761.178	38523587.488	3.73
211	2663789.637	38533587.800	0.53	51	2663772.815	38523588.386	9.59
212	2663799.757	38533587.051	0.53	52	2663772.131	38533577.032	10.02
213	2663798.877	38523583.586	3.40	53	2663768.418	38523583.582	5.30
214	2663792.692	38523583.050	7.89	54	2663765.733	38523584.488	10.37
215	2663791.687	38523583.380	1.54	55	2663768.733	38523584.488	7.34
216	2663792.335	38523582.846	0.99	56	2663762.418	38523583.786	8.85
217	2663791.889	38523582.846	0.98	57	2663768.247	38523581.235	8.11
218	2663791.849	38523582.846	6.38	58	2663768.418	38523581.235	10.81
219	2663802.585	38523583.387	7.68	59	2663772.131	38523583.987	17.81
220	2663804.633	38523581.682		60	2663774.873	38523587.487	

1:1200

绘图员: 黄智立

审核员: 罗发求

绘图日期: 2024年5月24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